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葉貴玉

訴訟代理人 李佳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陳美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